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北刑初字第14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廷，女，1984年8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公民身份证号码：230802198408250325，蒙古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国宜北里2号楼2门210号，户籍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清源社区13组26号。因本案于2013年12月13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4]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永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曹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被告人曹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曹廷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无异议，并表示认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曹廷于2011年7月20日9时许，在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与增产道交口的工商银行自动取款机办理业务时，发现被害人陈某某遗忘在该自动取款机里处在操作状态的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卡号为6222020302041791732），并分四次从该卡中取出现金人民币共计9000元据为己有。

经被害人报警，公安机关于2013年12月12日在天津市北辰区被告人的住处将其查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退缴人民币9000元，已由公安机关发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曹廷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证人丁魁菊、陈琳的证言，银行取款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银行监控录像光盘及截图，扣押及发还清单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被告人的户籍证明及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曹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廷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曹廷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案发后退赔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均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曹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吕 垣

代理审判员 宫兆军

人民陪审员 任 义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孙 擘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